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-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針對變更作業可能產生潛在的安全衛生衝擊，在變更前先經評估、執行改善措施；並對變更後受潛在危害影響的人員進行溝通與教育訓練，以降低變更作業所產生的風險。
- 三、範圍：
 - (一) 凡涉及(實驗場所作業活動、製程設備/設施、操作程序、製程化學物質)變更時。
 - (二) 同類替換且在安全操作範圍內改變操作條件時，不列入此作業規範。
- 四、定義：
 - (一) 變更：係指當作業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，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，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。
 - (二) 同類替換：欲進行更換之設備或其零組件在基本設計規格、材質、結構、維修及操作上與舊有設備或其零組件一致時，稱之為「同類替換」，否則即屬於「非同類替換」。
 - (三) 永久性變更：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 - (四) 暫時性變更：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，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，且於期滿時，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 - (五) 緊急性變更：對於未能依正常變更管理程序執行之緊急性狀況，得由變更案主辦單位主管負責評估製程安全、衛生及環保影響之風險，逕行變更，但事後仍需補齊該有之程序文件。
 - (六) 製程設備/設施：係指 1.製程裝置之本體及其附屬設備如:機台、閥、管件、泵、儀錶、壓力洩放裝置等。2.由二項(含)以上單元製程設備集成之設施，如轉動機械等。3.儀錶設定、壓力洩放裝置之設定。4.設備/管線/元件材質或結構。。
 - (七) 操作程序：係指操作步驟/程序、維護步驟/程序。
 - (八) 製程化學物質：製程中所使用、處置、製造之化學物質，包括原料、產品、中間產物、藥品、潤滑用油等。
- 五、權責：
 - (一) 變更管理單位：由變更案主辦單位主管指派之人員，負責變更案件之提出、協調相關人員參與並完成風險評估、追蹤變更管理作業流程各事項之完成、追蹤與變更有關文件資料之檢討更新等。
 - (二)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：
 - 1.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，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。
 - 2.蒐集相關資訊，提供建議，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- 六、變更管理程序：
 - (一) 變更管理的範圍包括：第四條第六項至第四條第八項變更之範圍。

(二) 變更管理申請：

- 1.當涉及變更第四條第六項至第四條第八項變更之範圍時，變更申請單位應填寫「變更管理申請表」向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出變更申請。
- 2.變更管理單位依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理程序」進行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，並擬定具體可行之安全預防、管制方案經核准後方可進行作業。

(三) 製程資料更新措施：與變更案有關之資料，如操作手冊、維修程序、配置圖、管線圖、安全衛生規定、標準作業程序、安全作業標準或緊急應變計畫等，應由變更管理單位於變更前完成修訂，並交予相關人員，作為訓練與執行之依據。

(四) 相關人員告知、訓練：

- 1.變更後應確保相關人員被告知及接受相關的訓練，告知、訓練之內容及人員名單應記錄，並與該案文件一併存檔，以備稽核審查。
- 2.告知、訓練之模式，以傳閱簽名或張貼公布欄簽名。
- 3.告知、訓練之內容包括：
 - 3.1 潛在危害、注意事項、預防及應變處理方法或措施。
 - 3.2 新化學物質之危害特性、安全處理及緊急處理方法。
 - 3.3 化學物質之安全存量及操作量。
- 4.紀錄留存：所有相關紀錄表單，皆需留存至少三年。

七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。